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

关于对排污登记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企业予以注销的公示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对辖区内排污登记进行梳理。经梳理，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部分企业排污登记有效期已届满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延续手续，排污登记已自动失效。

为规范排污登记管理，厘清辖区内排污登记底数，杜绝失效排污登记长期滞留库存，现决定对排污登记有效期届满、逾期未延续的企业排污登记信息依法予以注销，名单见附件。公示期间，名单内相关企业如对注销结果存有异议，需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，并说明具体诉求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公示期满后，我局将依法完成上述企业排污登记信息注销工作，相关企业若后续恢复生产，需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办理排污登记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4336018 4323321

附件：过期末延续排污登记注销企业名单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